

合同编号：GP20260513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面积测量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龙塘污水处理厂（一期）现状建（构）筑
物测绘服务

委托方（甲方）：清 远 市 供 排 水 处 理 中 心

承接方（乙方）：清 远 市 勘 察 测 绘 院 有 限 公 司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appearing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report. It contains several lines of text, possibly including a title, a body paragraph, and a signature line. The text is written in Chinese characters.）



委托方（甲方）：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龙塘污水处理厂（一期）现状建（构）筑物测绘服务

二、合同金额：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16,500.00 元）人民币，包括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相关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相关费用。

三、项目地点：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金沙村委会辖区内

四、服务内容：

1. 测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满足龙塘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工程规划报批需要所需的范围，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取费依据：原则上参照国家测绘局 2009 年颁布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 号。

3. 测绘技术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序号	测绘技术服务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规划面积测量	平方米	12300	2.03	24,969.00
2	测量总收费（下浮 33.9%）				16,500.00

（注：工程测绘实际收费以乙方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按实结算，最终以合同价及市财政局审核结果的低值作为结算价。）

五、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 8-2011
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
3. 《1:500 1:1000 1:2000 外业数字测图规程》GB/T 14912-2017
4. 《城市地下空间测绘规范》GB/T35636-2017
5.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7. 《清远市城市规划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管理办法》2024

六、服务时间要求：

本合同签订后，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时间，时间及要求如下：

完成本阶段全部服务内容，自通知（含甲方确定测绘范围）发出后并在甲方提供全部必要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资料。

（注：涉及到项目遇不可抗力因素时，服务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提供具备测绘条件的场地，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按实结算并按时支付工程测绘费。
3.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资料后5日对测绘成果进行确认和签收，逾期确认和签收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成果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并负责处理测绘工作过程中的事项及相关费用。

2. 按时完成测绘工作，提交成果资料，根据甲方合理的书面审核意见进行修补。

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4.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服务时间（进场日期或交付合格的测绘成果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视为违约，且乙方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1) 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其它外部因素；

(2) 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图纸的；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现场不具备测绘条件。

八、本项目结算及付款方式：

测绘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整结算资料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对本项目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审核结果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测绘服务费给乙方。若项目变动或取消，引致项目劳务费减少或取消，若该项目乙方已完成相应的测绘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测绘服务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及甲方财务要求的6%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再办理付款手续。鉴于税费各自负担原则，如果乙方不能提供6%的发票，则甲方相应扣除税差后再结算给乙方。

乙方知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请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不含财政部门审核时间）后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未实际收到款项为由要求甲方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九、提交成果

规划面积测量成果报告。

十、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取得乙方提交的测量成果资料，拥有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但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保密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本次技术服务成果等图文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过程资料及成果文件泄露给第三方。

十二、违约责任

（一）乙方测绘人员进场开始作业后，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其已完成工作量的详细清单及证明文件，经甲方书面审核确认后，甲方按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相应费用。甲方已支付款项超出审核确认费用的，乙方应在结算后五日内退还。

（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提供合同约定测绘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必须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返修工作,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返修后质量仍不合格, 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返修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在三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及返还的款项总和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服务的费用、甲方工期延误损失等), 乙方还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如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者其他甲方原因导致返修的, 乙方不负责返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需乙方返修的, 甲方需另行支付返修费用, 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四)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 支付违约金。

(六)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后, 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乙方工作量占比超出甲方已支付款项占比的, 甲方应当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工程价款。

(七) 其他约定: 无。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

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四、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因工作量大、关键人员、设备设施、技术能力等原因及特殊项目需要更多的技术支持时，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实际需要与已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认定的机构共同完成测绘。

3. 所有与本合同及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将该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维权而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交通费、公告费、鉴定费等。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清远市供排水处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江江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乙方名称：清远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业务联系人：邱基晃

电话：13926671667

邮箱：ch3368484@126.com

地址：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德宝东路1号同盛创智谷时
尚美妆产业园-厂房D六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405 0176 0307 0928 2828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